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03执14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REDACTED]公司，住所地安徽省[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罗[REDACTED]，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REDACTED]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朱[REDACTED]，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合肥[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肖[REDACTED]，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朱[REDACTED]，男，汉族，1963[REDACTED]出生，住安徽省[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REDACTED]。

被执行人：郭[REDACTED]，女，汉族，1962年[REDACTED]出生，住安徽省瑶[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REDACTED]。

被执行人：秦[REDACTED]，男，汉族，1978年[REDACTED]出生，住安徽省[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REDACTED]。

被执行人：秦[REDACTED]，男，汉族，1968年[REDACTED]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REDACTED]，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REDACTED]。

被执行人：陈●女，汉族，1978●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80●。

被执行人：董●男，汉族，1968●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居民身份证号码 640204●。

被执行人：邵●男，汉族，1966年●出生，住安徽省蒙城县●，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1251●。

被执行人：彭●男，汉族，1968年●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1●。

被执行人：宣●女，汉族，1970年●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

被执行人：周●女，汉族，1971年●出生，住安徽省金寨●，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619●。

被执行人：肖●男，汉族，1970年●出生，住安徽省金寨●，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61●。

被执行人：丁●女，汉族，1965年●出生，住安徽省蒙城●，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12●。

本院在执行合肥市●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公司、朱●、郭●、秦●、秦●、陈●、董●、邵●、彭●、宣●、周●、肖●、丁●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



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办 606、办 604（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7595 号、8110187663 号）房产及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机动车位-101、102、103（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7635 号、8110187612 号、811018764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办 606、办 604（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7595 号、8110187663 号）房产及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北二环交口万国大厦机动车位-101、102、103（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7635 号、8110187612 号、811018764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四 清  
审 判 员 季 汝 成  
审 判 员 程 徐 林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陶 丽 霞

